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〔南京师范大学〕的〔南师大仙林校区格物楼中庭改造工程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师大仙林校区格物楼中庭改造工程，属于〔建筑业〕行业；承建企业为〔江苏师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.8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1、〔标的名称〕，属于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行业；承建企业为〔企业名称〕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4.10

